

「工會」「勞工」

等詞，我們會直覺地想到忙碌的上班族、工人，大嘆薪水微薄或老闆刻薄，而需要為勞工爭取勞動權益的組織挺身而出，甚至罷工，我們可曾想過「學生」也是勞工，也需要組工會，爭取勞動權益？

大學內研究生(甚至是大學部學生)

的生活中，接下校內工作並領取薪資，可說是我們對研究生生活的印象之一，諸如有協助教授研究計畫、實驗，或擔任課程教學助理，或是處理系上行政事務等工作，早已是校園生活中的一環。

大學內勞動工作，大致可分為幾類：

(一)研究計畫助理：各系向國科會、教育部等承攬研究計畫，而雇用的助理，通常須接受各系所教授或研究室的指揮。

(二) TA

：也就是受到校方補助的課程中，所雇用的兼職課程教學助理，資金來源有分為校方的「五年五百億」經費支持，以及來自研究生助學金、各系所自籌款等。

(三)研究生助學金：為補助研究生生活開銷，從學雜費中提撥一定比例金額，分配給各系所提報的研究生，至於如何分配隨系所有不同，但通常會要求研究生以教學或研究工作來換取。[\[1\]](#)

然而，一直以來，學生工作內容上，往往不是如前述徑渭分明，研究助理常被指派與研究無關的工作，甚至是指導教授個人雜務；

課程助理每周準備的時數不穩定，甚至高於

修課時數；

最後被教授無預警解除工作，顯示出學生工作內容，易受到教授、校方的決定變動，同時也無任何工作保障。

一、台大工會的創立與阻礙

台大工會的源起，在於校內一連串的減薪事件，2009年，校方宣稱新一期「

五年五百億」的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將會減少，針對校內600

多名兼任教學助理的碩博士生減薪二成五到四成，2010年，又針對研究生助學金基數調降。

校方單方面連

續砍薪資，如此毫無保障，

任校方宰割下，學生開始了第一步行動，2011

年，台大研究生協會為了回應研究生的不滿，一方面和校方進行交涉，一方面進行研究生勞動狀況調查，作成勞動調查報告，指出校內高工時、低時薪之血汗勞動現象，要求校方改善勞動狀況，然而校方並無任何回應。

至此，工會成立的動機已然成形，理由之一，正是透過校內研究生協會此一校內管道下，仍會受

到大學內師生關係箝制，
校方無需特別回應的義務，難以爭取勞動權益；
第二，加上瑞士、美國等國外大學成立教職員、研究生的工會已有前例可循，故認為成立工會，
方為團結校內勞動者爭取權益的最佳方式。

台大工會籌備小組

召集人、社會所林凱衡因此決定成立

「工會籌備小組」，於2012

年一月召開第一次正式成立大會，並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工會登記。

第一次申請辦理工會登記，台北市政府以「無法證明教學助理、兼任助理與計畫臨時工和台大之間的僱傭關係」為由，沒達到法定成立人數的30
人門檻，而否准工會申請。工會籌備小組認為否決理由過於不明確且欠缺法律依據，於是向行政院勞委會提起訴願，勞委會決議裁定北市勞工局「應撤銷原處分，另為適當處分」。

台大校方立場上，認為無權決定兼任研究助理及研究計畫臨時工的工時、薪資，教學助理支領屬
助學金的性質，非屬工資，故台大與其並

無僱傭關係，2012

年十一月台北市勞工局的再

次處分採納此說法，符合資格的發起人僅11人，再次否決台大工會成立。

台大工會面對二次

申請駁回，對台大校方及台北市勞工

局，嚴正提出聲明譴責：

作為可制定工作規則、審核人事薪資的台大校方，即是具雇主的身分，工資必須實質認定，校方
不應再以「助學金」

之名，否定勞動力換取的報酬，無視學

生助理勞動的事實：

勞工局作為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，不應全盤接受台大校方的說法，而不顧勞基法對勞工的明文定
義。

2012

年十二月，召開第二次的正式成立大會，這次以臺北市勞工局認定與臺大之間具有僱傭關係的勞
工為發起人，終於在2013

年四月，台北市政府認為成立大會發起人到達門檻，全國首個以學生為主、大學為事業單位的企
業工會，台大工會就此成立。

二、台大工會的勝利:兼任助理、教學助理終被認定具僱傭關係

2012

年勞委會訴願決定，命台北市政府的再次處分，內容中認定兼任助理、教學助理等與台大不具僱
傭關係，台大工會對此不服，再次向勞委會提起訴願，在工會正式成立之時，勞委會作出訴願決
定，認定兼任教學助理、國科會兼任研究助理、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等，都是受雇於台大的勞

工。

台大不服此訴願決定，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，十一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台大上訴，在學生的勞工地位與權益認定上，是台大工會相當大的成果，台大工會在台大地標「傅鐘」前發放160份雞排，慶祝漫長訴訟下的勝利。

三、「學生」與「勞工」身分的重新認識

學生，真的就與我們所想像的「勞工」無關了嗎？

大學生、研究生勞動，已產生了社會一般對「學生」想像的差異，學生不是只有乖乖念書到畢業，透過工讀、在學校工作，賺取薪資過活，也是學生生活的一部份。

一開始台大研究生協會作成勞動調查報告，除了是重新檢視長久以來的學生工作狀況，並審慎看待當中不合理的機會，同時也是向校方宣示，學生其實也是一個勞動者的角色。

調查報告中反映出，學生高工時低時薪、工作時間不穩、遲發薪資，甚至有集中於理工生農系所的情況。學生在實驗室中忙的昏天暗地，被教授當廉價勞工使喚，甚至由於實驗綁住畢業條件，而無法畢業。等等個案，都是在校園內的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助理的勞動悲歌，不論交辦工作如此不合理，花費時間如此的高，甚至能否保住工作都是未知數，被套上「師生倫理」之名後，便不理會學生服勞務，本即符合勞基法勞工的定義。

從學生被不斷減薪，不斷與勞委會、勞工局、以及向台大校方的爭取，漫長的台大工會成立過程，始終被「學生、學習」的名義，以及特別權力關係下，學生在校園中總比校方弱勢的地位所箝制。

大學長期忽略了學生面對這些交辦工作，所付出勞動力的事實，也忽略了欠缺工作上的保障，同時也可能對學生學習與生活上產生衝擊。台大工會的成立意義上，不僅是替學生爭取勞動權益，也是重新認識到學生族群的生活及困難，與我們一般工作族群無異，更是為「學生」、「勞工」身分的分界對立，打出了一條融合的活路。

四、當前目標與困難

以改善校內學生勞動權益為初衷的工會，除了確立學生勞動的僱傭關係的目標達成外，未來目標

更在於

促成助學金工

作和教學助理工作的工作規

範，促使工時、工資、工作內容可以明確；

並於學生遇到勞動上的糾紛時，在校內既有的學生申訴機制外，促成建立專屬學生勞動爭議的解決機制。

台大工會現在尚屬草創初期，學生勞動者的支持仍是最根本的動能，但是在人員組成方面，台大工會目前會員與幹部，仍以與勞權議題相關的社會科學院、法律系所人數較多，尚未遍及校內各系所，而其中勞動條件相對不佳的理工生農系所，反而鮮少有人加入，這也顯示學生工作狀況，受系所長久習慣控制的情況仍屬嚴重。

然而除了需要學生的支持外，最大的困難，仍在於台大校方的政策及不願正視勞權。如今年六月台大法律學院院務會議，聲明因應教育部可能認定學生助理為勞工，致法律學院將負擔三成勞健保等費用，故需全面調降研究生助理之人數，以及刪減每學期一個月薪資。面對校方未來對學生助理不利的政策，對台大工會與學生的挑戰重重。

五、結語

勞動權益的爭取背後，是弱勢勞工不斷反抗的悲歌，尤其台灣在經濟發展主義當道下，長久對勞權意識的不重視，到了近年慢慢表顯出來，關廠工人、國道收費員、壹電視工會罷工等大規模勞工案件層出不窮，除了是台灣的勞工運動不斷前行外，更是警惕我們重視勞權，向下扎根勞動意識的時刻。台大工會的成立宣告了勞權向學生扎根的開始，即使仍要面對「師生倫理」壓抑學生勞權，但未來任何的發展成果，都會是台灣勞動史的新里程碑。

作者鄭文皓為台大工會秘書

[\[1\]](#)曾稚驊(09/07/2012)，學生勞動者的戰歌號角——回顧台大工會的創立與挑戰，台大意識報